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国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深化公司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整合各类监督资源，着力推动“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向所属企业延伸；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及风险防范，实现党内监督和法人治理监督的有机融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 B 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香港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

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深化“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建设

1. 开展“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及延伸检查。为确保联合监督延伸取得实效，努力破解产业扩张快、区域布局广、管理层级多而造成的监督难度较大问题，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先后到环保公司、深能水电等多家所属企业开展调研检查。重点检查联合监督体系延伸和运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程变更内部控制、劳务用工、疫情对项目的影响以及信访投诉等方面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推动“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的延伸覆盖。

2. 迎接市国资委监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此次检查对公司系统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新模式”和“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延伸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梳理，督导各企业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督运行机制，提升监督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

3. 推进完成“风险、内控、合规、内审”四大体系整合升级项目。2020年，公司作为深圳市属国企首家试点单位探索开展“风险、内控、合规、内审”四大体系整合升级工作，实施大合规体系建设项目。监事会联合公司财务总监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完成了公司大合规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新建了《全面合规管理标准》和《合规监督管理标准》等制度，并制

定了内控体系监督评价三年规划；二是升级了公司风险库，结合公司卓越绩效体系建设，将 21 个重要风险以打标签的形式嵌入了 24 个管理制度；三是以采购流程为试点，应用数字化工具对公司工程类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梳理采购领域风险清单和合规红线清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管机制，强化落实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要求。

（二）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加强对企业高管、外派监督人员的履职评价

1. 加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2020 年，监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规范决策、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高管履职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程序监督，对发现的错报、漏报、误报、长期无“三重一大”事项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严控决策环节风险。

2. 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每季度向国资监管机构上报《监事会主席重大事项报告表》《监事会主席综合分析报告》，对高管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质询。

3. 做好对外派监督人员的履职评价。通过对公司所属企业、参股企业的调研，加强与外派监督人员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外派监督人员述职会，对外派监督人员进行履职评价。

（三）协同高效开展联合监督工作

1. 强化联合监督机制的有效运作。根据年度监督计划的总体安排，公司联合监督办公室认真分解落实监督工作任务，推动监督办各成员部门积极开展联合监督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提升监督成效。全年公司总部各监督部门采用现场

检查、网络监督、专项会议、审阅汇报材料等方式，在财务、程序、内控、廉政、审计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42 项，发现问题 61 项，完成整改 27 项，正在整改 34 项。全年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监督办会议 4 次。将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总裁办公会，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督促整改，形成监督闭环。

2. 加强阳光采购平台上线项目监督检查。监事会高度重视阳光采购平台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持续关注风险提示信息，定期开展检查督导。2020 年，公司在阳光采购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13,166 条，位居深圳市属国企范围首位。为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监督，督导相关部门开展所属企业招标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情况检查，计划三年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

1.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精准监督。公司联合监督办牵头组成检查工作组，对河源电厂二期在建工程开展为期 4 天的联合监督现场检查，发现 7 个方面 39 项问题，下发《联合监督建议函》督促整改，要求河源电厂二期完成问题整改后上报整改报告。

2. 开展参股企业调研。2020 年 7 月会同公司有关部门调研了参股企业南宁电厂和织金电厂，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困难，提出了应对困难的意见和建议。

3.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调研。2020 年 7-8 月对公司 13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调研，较全面地了解被调研企业的总体情况、治理和监管机制，总结管理经验和工作亮点，提出有关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4. 加强境外企业监督。针对境外企业路途远、监管难的问题，公司纪委和监事会采取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境外企业负责人和纪检委员不定期向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汇报有关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参加境外企业月度工作视频会议，及时掌握境外企业经营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

5. 免租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监督。2020年初，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疫情期间减租免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

1.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2020年，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5项议案，监事会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2. 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交流。分别与水务集团、前海科控、深高速等企业监事会进行交流学习，就监事会运作、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和延伸、异地企业和参股企业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交流。

3. 加强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以公司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完成《监事会议事管理标准》《联合监督管理标准》等10项制度的新订和修订工作，形成了一套较完整、规范的监督制度体系。

4. 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公司监事会加强对所属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推动所属企业监事会按照监事会主席工作指引、“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公司年度监督要点开展监督工作，提高监督执纪规范化整体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监督。积极组织各企业监督人员参加国资监管机构线上线下实

务培训,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全面提升监督人员业务素养。

(六)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推动审计部门严格开展审计工作,积极开展任期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对企业管理费用和执行薪酬管理规定有关情况的审计,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积极督促落实整改。

(七) 监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证券监管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董事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

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度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和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约定一致。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